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280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陳妍昕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伍佰捌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陳妍昕於111年8月18日與聲請人訂立額度型貸款契約書(附證一，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約定於本借款額度及期間內，債務人在其於聲請人開立之帳戶內循環動用，以日計息。詎債務人未依約還款(附證二)，迄今尚積欠本金、利息及延滯利息、未繳帳務管理費用等，計算說明如下：(一)本金債權：新臺幣249,732元整。(二)依本契約第三條及第七條約定分別計算，於繳款期限前按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四九計算利息，延滯則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滯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。(1)利息計算：已計未收利息共新臺幣2,649元整。(2)延滯期間利息：自113年8月9日起，以本金新臺幣249,732元至清償日

01 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
02 收取期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
03 年利率百分之一十二點四九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帳
04 務管理費用：新臺幣200元整(契約書第四條)。

05 (二)詎債務人未依約繳納本息，聲請人依本契約貳、其他約定
06 事項中第一條約定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已喪失期限利益，
07 債務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嗣經屢次催討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爰
08 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發支付命
09 令，促其如數清償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以維債權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4 附表

15

編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249732元	自民國113年8月9日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延遲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自逾期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年利率12.49%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

16 ◎附註：

17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8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9 庸另行聲請。